

证券代码：430031 证券简称：林克曼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北京林克曼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投票□网络投票□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陆元元董事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姚均昌律师、童丽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

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北京林克曼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林克曼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北京林克曼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6 日